

闽卫科教函〔2021〕63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 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加试报名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及其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及仓山院区、第九〇七医院、第九〇九医院、第九一〇医院，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根据国家卫健委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1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加试有关工作的通知》，我省拟于 2021 年 10 - 11 月组织开展全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加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培训过程考核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进入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9 - 2021 年结束轮转完成培训规定年限的培训对象（按照所在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级别分别发放国家级或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2019 - 2021 年结束轮转完成培训规定年限的省内高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016 - 2019 年进入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至 2021 年 12 月前能够完成培训规定轮转、全省集中理论培训阶段考试合格、培训过程考核合格的培训对象。

二、结业考核专业及科目

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和助理全科专业分别进行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三、报名流程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 网上报名

考生请于 9 月 9 日 8:00 - 12 日 17:00 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http://220.160.53.27:18004/Index.aspx>），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进入“考试系统”模块，如实完善学员信息并上传一张近期本人正面免冠 2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与申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照片必须一致，其余要求见报名系

统), 信息维护完成后在“学员报名”模块中进行报名。本次考试需要同时进行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个科目网上报名(补考人员只需报名未通过的科目), 不收取考试费用, 逾期不予补报。

2. 网上资格审核

各培训医院负责于9月9-13日本院培训基地培训对象报名资格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3. 现场审核

(1) 参加过本年度5-6月结业考核的考生不需现场审核。

(2) 其余人员于9月12日前将需提交审核的所有材料交培训医院住培管理人员, 由培训医院住培管理人员携带材料于9月14日上午到省卫健委科教处进行现场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交材料或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 网上报名无效。

(3) 需提交审核的有关材料

考生的身份证、医师资格证、毕业证、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培训医院公章确认), 培训基地同意函。其中博、硕士研究生需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2016年起省外高校毕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需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om.cn/>”查询的学位证书信息, 请自行打印后加盖培训医院公章, 无法提供的视为科研型学位。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 报名

请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通知辖区内培训基地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9月12日前填报《2021年度临床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报名表》（见附件1），提交一张近期本人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电子版（与申请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照片必须一致，其余要求由基地补充通知），逾期不予补报。

2. 资格审核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对辖区内各培训医院上报的培训对象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并于9月13日前将审核的报名汇总表上报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进行复核。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于9月15日前将确定的报名人员汇总表报省卫健委科教处，以便上报国家进行考场编排。

四、考试时间及地点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考生须按照《2021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考生疫情防控须知》（详见附件2）要求，自觉接受“福建健康码”验证和体温检测，分别提供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结果）及《2021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

业考核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考生须持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方能进入结业考核考场。

（一）专业理论知识考试

10月30日，考点设在福州，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生请于10月25-30日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10月中下旬-11月上旬，考点均设在福州。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生可于10月12-14日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打印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准考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生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准考证于考核报到时发放。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将提前一周按培训类型分别在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和福建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网上公布，不再电话通知，请考生实时关注。未按时参加考试检录的考生，视为弃考。

五、考试考核模式

考试考核按照培训大纲要求命题。本次考试中专业理论知识考试按国家要求，由国家组卷，采取人机对话考试方式进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按不同专业要求考查医患沟通、病历（报告）书写、病例分析、临床思维、技能操作等不同项目。

六、成绩公布

结业考核考试单科考核结果 3 年（含考试当年）内有效。考生可分别通过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福建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网或培训基地培训管理职能部门查询考试结果，具体公布时间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请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

（二）结业考核的违纪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有关精神执行。

（三）考生应确保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医师资格证书编码、报名专业、手机号码等所填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错误，可能导致报名及培训合格证申请失败，责任自负。提供虚假报考信息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生应在电脑上进行网络登录报名，并网络报名提交后重新登录，确认报名状态显示为“报名信息已提交，等待审核”方为报名成功。因考生个人报名操作失误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导致报名不成功或信息有误者，不予补报或更改信息。

（五）根据培训相关政策，培训对象自培训轮转结束当年起 3 年内未通过（含未参加）结业考核，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六) 加试期间如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福建省卫健委将视情况调整或取消本次加试。

咨询电话：福建省卫健委科教处 0591 - 87832721，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 0591 - 83574579。

- 附件：1. 2021 年临床类别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报名表
2. 2021 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加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